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6破申10号

申请人：温州雄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外窑村河东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林孙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共泉，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兴村1幢3楼。

法定代表人：何洪良，执行董事兼经理。

浙江省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在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中，经申请执行人温州雄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申请，作出（2023）浙0324执2203号决定书，将被执行人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

本院查明：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81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洪良，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联兴村1幢3楼，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针纺织品、家纺产品、服饰；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除皮棉、蚕茧）；货物进口。。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2023）浙0324执2203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等证据材料显示，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事实清楚，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该公司亦对此无异议，故依法应当裁定受理对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温州雄盛精密智造有限公司对绍兴市淑禾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茹赵鑫
审	判	员	王文龙
审	判		黄叶青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胡恬蓉
---	---	---	-----